

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

摘要

此附錄列出由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為所有幼稚園在職校長及教師提供資助，以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水平的推行細節。

政策目標

2. 現時所有學前教育的校長必須具備幼稚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教師則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為提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水平，政府會為校長及教師提供資助。

- (a) 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最少一年取得學歷後的相關工作經驗，並須在受聘前，或在特殊情況下于受聘的首年內，修畢校長證書課程；
- (b)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所有在職校長將已修畢校長證書課程。雖然并非硬性規定，我們亦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
- (c) 我們預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所有在職教師將已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的資歷。

有關校長證書課程的詳情將於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完結前公布。

提升專業水平的財政支援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主要是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為入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同時亦會資助教師的專業發展。我們會提供四年的資助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直至二零一零/一一學年為止，詳情如下：

學年	教師專業發展津貼額 〔按每名學生每年計〕(港幣)
2007/08	3,000元
2008/09	3,000元
2009/10	2,000元
2010/11	2,000元

4. 我們預期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根據以下的優先次序，使用學券既定的面值以提升教師專業水平：

- (a) 發還課程學費；
- (b) 聘請代課教師以替代正修讀進修課程的老師；及
- (c) 提供校本專業發展計劃。

5. 未使用的資助須于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時退還給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6. 在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為私立獨立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而設的三年過渡期內，提供予這些私立獨立幼稚園以提升教師專業資格的資助將采用下文第七段的安排。上文第三段提及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計算方法只會在幼稚園成功轉為非牟利性質後的新學年適用。有關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獲發還的學費資助額，不會少于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以確保他們同樣受到鼓勵及獲提供機會于2011/12學年完結前提升專業資歷。

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7. 為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及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提升資歷，如他們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幼兒教育的學位課程及校長證書課程，可向教統局申請發還最多50%的學費，資助上限為港幣60,000元。

實施安排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8.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因應其校內教師的資歷及學校的發展計劃，于二零零七年十月提交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的五年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經審批後，有關幼稚園可獲發撥款以應付有關年度的支出。幼稚園應每年向教統局提交更新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說明其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時間表，及預計的所需現金流量。教統局會根據有關規定及實際運作審批。

9. 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的文本將會上載于教統局網頁。幼稚園根據教師的資歷擬定個別學校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教師專業發展是校長及教師的權利，教師專業發展的政策及資助的分配原則因而必須做到公平、公開及透明。幼稚園校長有責任回應教師的疑問。以下是一些指導原則：

- (a) 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及以後）的現職幼稚園校長及任教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完整課程的現任全職教師，均符合資格獲發還一個認可幼兒教育文憑或幼兒教育學位課程/校長證書課程的學費。有關認可課程的最新列表將會上載于教統局網頁上並不時更新；
- (b) 教師專業發展計劃須符合教統局通告第1/2007號附錄二第二段所列明的政策目標；
- (c) 屬1:15師生比例編制下的教師及校長一般會有優先權；
- (d) 合資格的教師在完成課程及取得相關資歷後應在現職幼稚園繼續任教，例如一至兩年；
- (e) 在擬訂教師專業發展計劃時，須考慮繼任安排；
- (f) 以月薪計或日薪計的代課教師并不符合獲發還課程費用的資格。

10. 校長及教師獲開辦認可課程的院校取錄時，須自行支付認可課程的費用，他們可以在成功完成已繳學費所包含的學期課程後獲發還有關學費。未能成功完成整項課程而已獲發還部分課程費用的教師，須把有關款項退還所屬幼稚園。

代課教師

11. 幼稚園可使用有關撥款聘請代課教師以紓緩修讀認可培訓課程的教師的工作量。幼稚園可以每年一對一形式聘請代課教師。幼稚園不可以上述用途以外使用教師專業發展的撥款聘請教師或支援人員。

校本專業發展計劃

12. 我們建議幼稚園根據學校發展計劃，學校的優先發展項目及教師的發展需要計劃校本專業培訓。幼稚園須諮詢教師并透過有教師參與的決策過程，訂定校本的專業發展計劃。

13. 幼稚園可邀請在有關方面，尤其在幼兒教育有經驗的適合人選，進行校本培訓。決定邀請有關人士的理據及邀請的文件須妥善保存。

14. 幼稚園在諮詢家長及教師後，可在一個學年內不多于三個教學日，安排學生放假，以用作教師培訓。離岸教師培訓計劃，如適用，須提供充分的理據。但只包含參觀其他幼稚園的活動計劃支出并不能計算在有關撥款內。所需旅費及食宿支出亦不能計算在有關撥款內。

會計要求

15. 基于會計及核數目的，幼稚園須開立一個獨立并名為「教師專業發展」的戶口，展示所有在這戶口內的收入及支出。這戶口須包括在每年向教統局提交的核數戶口內。幼稚園須保留所有已進行的培訓課程的資料，并可隨時提供作審視用。

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及不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適用

16. 在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或不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任教的校長和教師，如欲申請發還課程費用，應透過現職幼稚園向教統局申請。有關提示會于每年的六月在教統局網頁上發放。有關課程費用將會在教師提供已成功修畢有關課程學段并可繼續修讀的證明文件後，每年獲得發還。發還費用是該年學費的50%，每項課程的資助上限為港幣60,000元。教師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會于未能成功完成整個課程時，歸還已獲發還的課程費用。

2007年3月初版